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受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3月8日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摘要如下：

过去一年的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民生保障扎实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重要步伐。经过75年不懈奋斗，中国发生沧海桑田的巨大变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充分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2024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显著优势、宝贵经验和实践要求，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根本遵循。70年实践告诉我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好制度，是能够有效凝聚全体人民力量一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好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70年实践激励我们，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更充分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

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把宪法实施和监督，宪法宣传教育贯穿到人大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

完善和落实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修改监督法，完善人大监督的指导思想、原则理念和制度机制，更好保障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修改监察法，巩固拓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推动提高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两次审议代表法修正草案并决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更好保障和规范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作出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之际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

推进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坚持依宪立法、依法立法，对每一件提请审议的法律案进行合宪性审查，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全面实施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推动备案审查与合宪性审查有效衔接，对报送备案的2146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对公民、组织提出的5682件审查建议逐一研究并依法反馈。推动开展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督促制定机关纠正处理各类规范性文件1040件。推动全国31个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全部建成使用。

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宣传阐释宪法的发展历程、性质特征、优势功效，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举行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推动全社会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加强宪法在特别行政区的宣传教育。召开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40周年座谈会。组织5次宪法宣誓仪式，增强国家工作人员依宪依法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

行使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任免权。依法任免和决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二、认真履行立法职责，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服务改革发展。一年来，共审议法律案39件，通过其中24件，包括制定法律6件、修改法律14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4件。决定批准条约、重要协定12项。

完善经济领域立法。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和发展农民群众利益。落实税收法定原

则，制定增值税法、关税法。修改统计法、会计法，着力解决统计造假、财务造假等突出问题，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修订反洗钱法，审议金融稳定法草案，更好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仲裁法修订草案、海商法修订草案。

加强社会民生领域立法。制定学前教育法，回应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期盼。全面总结学位条例实施40多年的经验，制定学位法，更好服务新时代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修订文物保护法，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修订科学技术普及法，培育崇尚科学、追求创新的社会风尚。修订国境卫生检疫法，统筹推进传染病防治法修改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制定工作，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

推进资源能源、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制定能源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修订矿产资源法，依法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提高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平。审议国家公园法草案、原子能法草案。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

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修订国防教育法，为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夯实法制基础。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健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突发事件的制度机制，更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审议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

支持和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研究部署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任务的具体举措，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作出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按照机构改革对法律调整的需求，统筹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认真做好确定项目、牵头起草、组织协调、审议把关等立法各环节工作，在党中央领导下与有关方面形成立法工作合力。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遵循客观规律和立法规律，努力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修编、出版并应用立法技术规范。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28件次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做好立法调研、座谈、论证、评估等工作，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民意“直通车”作用，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加强立法全过程公开解读，举行5次发言人记者会，回应涉立法热点问题，解读新制定或修改的法律，使立法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律、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

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一年来，共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21个报告，检查5件法律实施情况，组织开展2次专题询问，9项专题调研，作出2项决议。委员长会议定期听取群众信访工作情况报告。

助力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关于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就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提出建议。检查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情况，依法推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和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落实党中央部署的一揽子增量政策，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助力经济回升和风险化解。听取审议关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开展加强新时代安边固边兴边工作、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等专题调研。

加强计划执行和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关于计划执行、预算执行、中央决算、财政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等报告，审查批准2023年中央决算，提出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扩内需力度等建议。听取审议关于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推动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严肃财经纪律。开展预算法实施、政府采

购管理与改革等专题调研。制定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发挥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作用。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审议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审议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听取审议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报告。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首次听取审议国务院相关报告。

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审议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加强和改进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情况报告，关于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情况报告，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一老一小”问题。检查社会保险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围绕城市安全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乡村全面振兴。听取审议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关于防沙治沙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检查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并开展专题询问，依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检查农业法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关于耕地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围绕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智慧农业发展等开展专题调研，推动夯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础，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加强监察、司法工作监督。听取审议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促进公正司法，依法行政。开展“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专题调研。

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持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推进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支持和保障代表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各位代表依法履职，不负重托，带头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健全完善代表议案建议提出、交办、办理、督办、反馈全流程工作机制，推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一府一委两院”有关部门密切同代表的沟通联系，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提高立法、监督质量的重要基础，作为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的重要依据。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298件议案，交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9235件建议、闭会期间提出的105件建议已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76%。委员长会议研究决定20项重点督办建议，7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

密切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代表机制。注重发挥代表专业特长，深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邀请275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5次列席代表座谈会。1100多人次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对外交往等。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紧扣法定职责，围绕履职所需，依法有序组织开展代表活动。组织1800多人次代表开展209次专题调研。支持代表通过多种方式，常态化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建议，注重从制度、法律层面思考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把民意民智体现到审议发言和议案建议中。

提升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推动代表学习培训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履职基础知识、拓展学习广度和深度。举办5期代表专题学习班。优化升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功能。加强对代表履职的监督管理，规范代表网络行为。

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依法补选代表3人、终止代表资格30人。目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实有代表2929人。

五、积极开展人大对外交往，主动服务国家外交大局

贯彻落实党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以推动落实元首外交成果为首要任务，结合人大职能职责，加强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对外交流交往。一年来，共派出71个团组赴68个国家访问或出席国际会议，接待86个国家的代表团来华访

问或出席研讨班，签署6项立法机构合作协议。

深化拓展双边交往。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率团访问32个国家，参加国内外事活动249场次。积极开展专门委员会、友好小组、工作机构、人大代表和议员间对口交流，从立法机构层面推动国家关系发展。

深度参与多边合作。成功举办中国全国人大加入各国议会联盟40周年紀念活动暨第六次发展中国会议员研讨班。派团出席金砖国家议会论坛、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二十国集团议长会议、亚洲议会大会和第六次世界议长大会筹委会会议等多边活动，围绕促进“金砖+”合作、全球南方团结自强等，推动各国立法机构凝聚共识。

主动加强对外宣介。积极践行和阐释习近平外交思想，宣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三大全球倡议”、共建“一带一路”、中国式现代化、“一国两制”等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展示新中国75年发展成就和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功效。举办覆盖亚非拉地区和太平洋岛国的6期涉外研讨班。安排来访团组、驻华使节参观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考察人大代表家站、基层联系点，赴地方实地参访，亲身感知真实美好、可敬可爱的中国。

六、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营造和维护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氛围。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和推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常委会专题讲座6讲，常委会党组开展集体学习6次，不断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和履职所需知识的学习。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座谈会，认真研读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持续改进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改进会风文风，严肃会议纪律。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效。立足职责开展调查研究，强化调研成果运用，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

做好人大新闻舆论和理论研究工作。围绕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宣传阐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和特点优势。全面深入报道人大会议和各方面工作进展成效，加强对人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一线代表的宣传报道，专访来华访问的外国议会领导人，讲好中国人大故事。在中国人大网发布24件法律英文译本。健全舆情研判、分析、应对工作机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人大新闻舆论阵地建设，推动人大工作者“懂人大”“讲人大”。

推进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全国人大机关建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围绕常委会中心任务，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全国人大机关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协同。举办5期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2期地方立法培训班、地方人大干部政府债务监督业务培训班，召开部分省（区、市）地方立法工作交流会、新形势下加强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座谈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积极支持的结果。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新兴领域立法仍需加强，涉外领域立法还存在短板和弱项；监督工作实效和刚性有待进一步增强，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需要加大力度；服务代表工作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人大工作队伍还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常委会将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今后一年的任务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常委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

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贡献。

（一）履行宪法实施和监督的职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推进规范性文件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

（二）高质量推进立法工作。落实深化立法领域改革要求，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预安排审议34件法律案。围绕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围绕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金融法、金融稳定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破产法、农业法、渔业法、民用航空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围绕推进社会、文化领域立法，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社会救助法、托育服务法、检察公益诉讼法，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围绕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继续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制定国家公园法、原子能法。围绕完善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监狱法、国家赔偿法。围绕加强涉外领域立法，修改海商法、对外贸易法、仲裁法。围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加强立法研究。启动法律清理工作。

（三）围绕大局做好监督工作。贯彻实施新修改的监督法，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预安排37个监督项目。检查会计法、节约能源法、森林法、食品安全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5件法律的实施情况。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审议计划执行、预算执行、中央决算、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金融工作、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等情况报告。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刑罚执行、刑罚执行监督、海事审判等工作情况，听取审议相关专项工作报告。围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侨务立法等开展专题调研。

（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代表法，落实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以加强常委会同代表联系、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为抓手，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坚持和落实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联系人大代表机制。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进一步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要求的处理反馈工作机制。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精心组织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开展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专题调研。

（五）加强人大对外交往。围绕国家外交总体布局，立足人大职能职责和对外工作特点优势，增强人大对外交往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协同推进各层级对外交往，全方位开展与外国议会和多边议会组织的交流合作，继续办好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

（六）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履行法定职责，严格依法办事，坚持求真务实，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夯实人大工作的民意基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正风肃纪，激励担当作为，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心、奋发进取，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在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深化军地协作 提升办案质效

全国检察机关有力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

本报北京3月8日电 闫晶晶、记者李建文报道：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过去一年，全国各地检察机关深化军地协作、提升办案质效，全年围绕军事设施、军用地、人防工程保护等方面问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445件，有力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

去年4月，最高检组织召开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军地协作工作会议，下发《2024年检察公益诉讼军地协同办案工

作方案》。军地检察机关加大对长期未能解决、需要军队和地方合作解决以及跨地域、跨部门等“硬骨头”专案线索的摸排力度，通过协同办案履职、专项调研督导、重点案件督办等方式，解决了一批军队和地方反映强烈的公益受损问题。

最高检指导各省级院、各战区军事检察院结合各自特点与工作实际，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开展专项行动，对

公益损害的突出问题进行法律监督。在办理“净空专项”“净海行动”等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中，军地检察机关一体联动，督促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消除安全隐患。与此同时，最高检持续加大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在维护军人地位与合法权益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新时代强军事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据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记者胡璐、鄂艺博）农业农村部部长韩俊8日表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粮食产量1.4万亿斤左右的预期目标，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农业农村部将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奋力夺取全年农业和粮食的丰收。

韩俊是在8日举行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二场“部长通道”上作出上述表示的。

他说，政府工作报告把粮食产量1.4万亿斤左右作为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之一，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重视。

韩俊表示，去年我国粮食产量迈上了1.4万亿斤的新台阶，这是有技术支撑、投入支撑、政策支撑的。最近三年，我国粮食产量平均已超过1.39万亿斤。“所以说，确定1.4万亿斤左右的目标是经过严格科学论证的，经过努力也是可以实现的。”

据介绍，农业农村部将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重点抓好三件事保障农业生产。一是抓好稳面积、增单产、提品质、强科技。二是抓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三是抓好责任落实。

此外，韩俊还表示，现在乡村振兴不振兴，不光要看农民的腰包鼓不鼓，还要看乡风好不好。要推进乡风文明建设，进一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进一步加强宣传和发动群众，提升农民的精神风貌。